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年末的若干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均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9,981	123,920
收益成本		<u>(97,252)</u>	<u>(89,244)</u>
毛利		32,729	34,676
其他收入		5,029	3,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5)	(7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933)	(22,563)
其他收益		1,531	474
財務成本		<u>(181)</u>	<u>(89)</u>
所得稅前溢利	5	15,320	15,417
所得稅開支	6	<u>(2,424)</u>	<u>(2,4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896</u>	<u>12,96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u>	<u>(1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925</u>	<u>12,85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645</u>	<u>0.6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	5,746
使用權資產		5,252	6,9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20	892
遞延稅項資產		713	713
		<u>12,020</u>	<u>14,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33	20,3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7,008	78,0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17	90,431
		<u>186,758</u>	<u>188,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10	40,964	58,212
租賃負債		3,498	3,3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2	536
應付稅項		2,611	1,321
		<u>47,925</u>	<u>63,4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33</u>	<u>125,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853</u>	<u>139,6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6	3,585
遞延稅項負債		521	521
		<u>2,347</u>	<u>4,106</u>
資產淨值		<u>148,506</u>	<u>135,5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28,506	115,581
權益總額		<u>148,506</u>	<u>135,5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全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統稱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除採用附註3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所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的相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規定與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有可能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被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的可能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主要業務產生的銷售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68,675	59,054
— 吸塵機	49,219	53,320
— 工作燈	12,087	11,445
— 其他	—	101
	<u>129,981</u>	<u>123,920</u>

5. 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96,817	89,208
— 存貨撥備	435	36
	<u>97,252</u>	<u>89,2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1,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6	1,7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31	17,698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4	627
	<u>19,685</u>	<u>18,325</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83	1,53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30	94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89)	(19)
所得稅開支	<u>2,424</u>	<u>2,457</u>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二四年：25%) 計算。

7.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已建議並獲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為10,000,000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二零二五年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由於有關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無作為負債包括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金額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896</u>	<u>12,96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兩段期間內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3,225	67,659
減：減值撥備	(197)	(17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3,028	67,483
其他應收款項	3,555	95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25	9,597
	87,008	78,031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0,699	20,277
31-60天	14,210	16,451
61-90天	13,506	13,153
超過90天	24,810	17,778
	73,225	67,659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120天。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2,458	33,4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13	22,617
合約負債	1,493	2,117
	40,964	58,212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9,010	14,672
31-60天	2,878	9,097
61-90天	2,541	2,659
超過90天	8,029	7,050
	<u>22,458</u>	<u>33,478</u>

11.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u>法定：</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5,000,000,000</u>	<u>50,000</u>
<u>已發行且繳足：</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團整體銷售較去年有所上升。電風扇業務整體表現勝於預期，非洲及澳洲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對電動工具業務而言，銷售與去年同期相若。位於越南的業務已轉移至新廠房，為將來作好充足的準備。

展望未來，二零二五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將繼續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旨在提供契合客戶所需的優質服務及產品，同時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致力實現穩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1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23.9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或4.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3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4.7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2%，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28.0%減少2.8個百分點。毛利率期內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工具的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3.0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0.8%。溢利期內減少的主要由於電動工具的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90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結算日有現金結餘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產生資本開支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名)，駐於中國、香港及越南。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主席)、潘澤生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已討論財務申報、審計及內部監控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碧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